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恩区农〔2021〕267号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恩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巴中市恩阳区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局属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巴中市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巴农发〔2021〕9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巴中市恩阳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巴中市恩阳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印发

附件

巴中市恩阳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根据分类分档，依据

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四川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可在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查询。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并逐级上报。

一般农户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本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 5 台（含 5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本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 20 台（含 20 台）。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具体详见附件）。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

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根据补贴额自主向区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中心或户籍地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受理补贴申请。购置补贴额 1000 元以下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本人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农业综

合服务中心对购机者和所购机具信息进行核查，经核查无误后及时受理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并准确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机具和购机者相关信息，打印《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购机补贴经办人将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核查表、购机者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机者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购机发票复印件）、补贴资金申请表进行整理收集，及时报送区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中心。购置补贴额 1000 元及以上的机具到区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鼓励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申请补贴。

（二）审验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和《巴中市恩阳区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度》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

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镇（街道）、村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三）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该组织银行对公账户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去向全程留痕。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

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部门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不定期抽查核实购机真实性；区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操作工作，对每一批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结算汇总表，定期开展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加强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全面核实辖区内购机补贴机具，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受理补贴申请、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

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宣传挂图、政策宣传单、互联网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电话进行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恩阳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2021年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行绩效考核，采取实地抽查与查看资料相结合，对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将考评结果做为年度农机化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对考评得分排名靠后的镇（街道）进行通报，并责成及时整改。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附件：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21-202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 15 大类 39 小类 133 品目)

序号	大类	小类	机具品目	序号	大类	小类	机具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铧式犁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果蔬加工机械	水果分级机		
			旋耕机				水果清洗机		
			深松机				水果打蜡机		
			开沟机				蔬菜清洗机		
			耕整机			茶叶加工机械	茶叶杀青机		
			微耕机				茶叶揉捻机		
			机耕船				茶叶炒(烘)干机		
		整地机械	圆盘耙			茶叶筛选机			
			起垄机			茶叶理条机			
			筑埂机			剥壳(去皮)机械	干坚果脱壳机		
			铺膜机			剥(刮)麻机			
			联合整地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装卸机械	抓草机
			埋茬起浆机						离心泵
									潜水电泵
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8	排灌机械	水泵	喷灌机		
			穴播机				微灌设备		
			小粒种子播种机			喷灌机械设备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根茎作物播种机						
			免耕播种机						
			水稻直播机						
			精量播种机						
			整地施肥播种机						
		育苗机械设备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青贮切碎机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揉丝机
			秧苗移栽机						压块机
		施肥机械	施肥机						饲料(草)粉碎机
			撒肥机						饲料混合机
追肥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饲养机械	饲料制备(搅拌)机				
			培土机		孵化机				
			田园管理机		喂料机				
		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送料机				
					清粪机				

4	收获机械		喷杆喷雾机	10	水产机械	水产养殖机械	粪污固液分离机			
			风送喷雾机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挤奶机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贮奶(冷藏)机			
		修剪机械	茶树修剪机				增氧机			
			果树修剪机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谷物收获机械	割晒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残膜回收机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推翻机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平地机械	平地机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温室大棚设备	电动卷帘机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食用菌生产设备	热风炉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食用菌生产专用设备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果实收获机械	辣椒收获机	1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采茶机				手扶式拖拉机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油菜籽收获机				履带式拖拉机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养蜂设备		
	花生收获机	养蜂平台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水帘降温设备								
	搂草机	热水加温系统								
	打(压)捆机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圆草捆包膜机	旋耕播种机								
	青饲料收获机	大米色选机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秸秆粉碎还田机	杂粮色选机								
	高秆作物割晒机	秸秆膨化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稻麦脱粒机	15				其他机械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玉米脱粒机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花生摘果机						沼气发电机组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有机肥加工设备							
		果蔬烘干机	茶叶输送机							
		油菜籽烘干机	茶叶压扁机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茶叶色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械	碾米机		15	其他机械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组合米机				果园轨道运输机			
	磨粉(浆)机械	磨粉机	秸秆收集机							
		磨浆机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